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9

外交保护

外交保护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6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外交保护条款草案。¹ 大会在第 61/35 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并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提请大会在这些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交评论。² 大会第 62/67、65/27、68/113 和 71/142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提出的外交保护条款，并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大会在 2010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 年第七十一届会议和 2019 年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³ 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七十一和七十四届会议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审查了在上述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大会在第 74/188 号决议中再次回顾第 62/67 号决议和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建议大会以外交保护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决定。大会还强调《联合国宪章》

* A/77/50。

¹ 见 A/61/10，第 49 段。

² 见 A/62/118 和 Add.1。条款案文后作为附件载于第 62/67 号决议。

³ 见 A/65/182 和 Add.1、A/68/115 和 Add.1、A/71/93 和 A/74/143。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并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大会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邀请各国政府参照其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七十一和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在其发言中重点讨论在上述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

3.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秘书长在 2020 年 1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至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提交评论。秘书长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再次发出了这一邀请。

4.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已收到巴西、加拿大、捷克和萨尔瓦多的评论。现按照关于外交保护条款方面今后行动的评论(第二节)和关于条款的评论(第三节)的顺序，将这些评论载录如下。

二. 关于外交保护条款方面今后行动的评论

巴西⁴

[原件：英文]
[2022 年 6 月 1 日]

巴西重申支持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

巴西政府认为，这样一项公约将会提高法律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它将加强法治，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巴西认为，这些条款草案缺乏进展，有损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专题所作贡献的权威性和重要性，可能会在这样一个由来已久的国际法领域产生“去编纂”效应。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本身确认指出，外交保护与国家责任历来都是紧密相关的。巴西相信，就这两个问题同步拟定公约，将是整合国际责任法律的一个重大发展。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22 年 6 月 1 日]

加拿大感谢国际法委员会为统一和发展外交保护的理论和实践所作的贡献。

加拿大认识到，外交保护作为各国保护本国国民的权利不受违反国际法行为侵犯的重要工具，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本国国民遭受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

⁴ 关于以前的评论，见 [A/62/118](#)。

加拿大特别注意到，一些国家违反国际法，对外国国民进行任意逮捕、拘留和判刑，以向外国政府施加影响，这种趋势令人担忧，因此，加拿大认为，对那些希望为遭受此等做法的本国国民采取干预措施、包括确保他们获释的国家而言，委员会在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中明确阐述的一套强有力的外交保护规则制度，是一项重要的资产。

鉴于外交保护与国家责任之间的密切关联，加拿大认为，国际法的这两个领域必须始终保持协调一致。目前，在以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方面，尚没有明确的共识，因此，加拿大认为，启动谈判一项以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尚为时过早。

加拿大还担心，在当前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不太可能形成国际共识，因此，加拿大认为，在这个时候启动公约谈判进程，可能会引发针对条款草案内容的辩论，从而削弱条款草案的影响和价值。

加拿大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些条款草案方面开展的工作，对于厘清和发展有关外交保护的现行国际法十分有价值。加拿大认为，这些条款草案在今后指引和协助解决这一重要领域的国家实践方面将发挥有益的作用。

捷克⁵

[原件：英文]

[2022 年 6 月 1 日]

捷克共和国于 2007 年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外交保护专题的书面评论，⁶ 之后又重申了相关评论。⁷ 捷克共和国依旧认为，这些以不具有约束力的形式呈现的条款草案，足以整合该国际法领域的规则，并引导相关的国家实践。

这些条款采用不具有约束力的形式，使得有可能通过国家实践和司法及仲裁机构的裁判，加强外交保护的基本原则，并发展条款草案中的渐进性内容。采用不具有约束力的形式，也有助于避免“逆编纂”的风险，即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的潜在公约可能只会得到少数国家批准，从而削弱条款所载的外交保护规则。

此外，捷克共和国认为，外交保护条款的内容和形式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内容和形式密切相关。因此，捷克共和国认为，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应当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最终形式彼此一致。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坚持其过去表达的意见，认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至少在现阶段)应当保持其不具有约束力的形式。

⁵ 关于以前的评论，见 [A/62/118](#)、[A/65/182](#) 和 [A/71/93](#)。

⁶ 见 [A/62/118](#)。

⁷ 见 [A/65/182](#) 和 [A/71/93](#)。

萨尔瓦多⁸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6 月 1 日]

萨尔瓦多共和国感到关切的是，自国际法委员会将条款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建议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以来，已经过去了 16 年。

考虑到此事已延宕如此之久，且外交保护仍是国家实践的一个部分，萨尔瓦多认为，将条款草案纳入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合乎时宜之举。为此目的，应当开展必要的政府间进程，以确保就文书的条款措辞进行透明、公平的协商。这项工作的目的应当是协调各国在方法上的分歧，促进谈判进程，最终加强各国可向本国国民提供的保护，强化世界各国对外交保护的行使。

三. 关于外交保护条款的评论

萨尔瓦多⁹

[原件：西班牙文]

[2022 年 6 月 1 日]

萨尔瓦多确认，外交保护是以各国主权平等为前提，是一国对另一国采取行动，以在本国法律秩序允许的限度内，保护因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损害的本国国民。

因此，外交保护与第六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另一个专题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个专题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适用于一国国民受到另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影响的情况。因此，必须考虑到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规定，特别是涉及义务的性质、国家的行为和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的规定。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最常援引外交保护的情况是当没有其他手段可以承认和赔偿对另一国国民造成的损害的情形。

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特别是在保护人权方面，现在，当个人权利受到另一国或其代表侵犯时，受影响个人可以提出国际求偿。不过，尽管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取得了如此重大的进展，萨尔瓦多认为，外交保护仍是保护权利在另一国受到侵犯的人员的一项重要补救。因此，外交保护是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工具。

然而，在国家实践中却遇到了困难，特别是在确定外交保护的适用范围和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下，包括当外交保护影响到自然人的时候。

需要进行彻底评估的要素首先包括与相关自然人或法人的国籍有关的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情形，包括多重国籍情况；为确定法人国籍而确立的公司成

⁸ 关于以前的评论，见 [A/68/115/Add.1](#)、[A/71/93](#) 和 [A/74/143](#)。

⁹ 关于以前的评论，见 [A/68/115/Add.1](#)、[A/71/93](#) 和 [A/74/143](#)。

立标准与有效性标准之间的脱节问题；与惯常居住国没有正式国籍联系的人员的情况。

出于这些原因，萨尔瓦多感谢并赞扬委员会为拟订大会第 62/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外交保护条款草案而开展的工作。条款草案为解决外交保护适用方面的各种问题提供了一个框架。例如，第二章和第三章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问题以及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情况作出了规定。

关于对这些规定的监管，应当指出，外交保护不构成对他国、包括国际不法行为发生地国内政的干涉。因此，条款草案力求以平衡的方式界定一国向其国民提供外交保护的权力。

不过，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萨尔瓦多认为，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力应当与条款草案第 19 条所规定的条件更直接地联系起来。目的是更加明确地指出，外交保护虽然属于国家的酌处权，但在行使这项权利时，必须适当兼顾保护个人的人权。因此，必须从两个角度思考这项权利：第一，个人的主观、实体权利；第二，国家的保护职责。
